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海南省 2024 年度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

项目编号：HNDWZB20240307

采购人：海南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代理机构：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总则.....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9
一、审查标准.....	29
二、评审标准.....	29
三、磋商小组.....	3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一、合同格式.....	43
1、响应函格式.....	48
2、报价一览表格式.....	50
3、法人证明及委托书格式.....	52
4、项目管理机构.....	54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5
6、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56
7、商务、技术偏离表.....	57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8
9、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59
10、小微企业声明函.....	60
11、技术响应文件.....	61
12、资格承诺函.....	62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64
附件 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4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1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省 2024 年度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DWZB20240307

2. 项目名称：海南省 2024 年度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2600000.00 元。

1.5 最高限价（本次采购金额）：A 包（珊瑚礁生态修复）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B 包（第三方过程监督和跟踪监测）最高限价：¥600000.00 元；备注：超出各标包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采购需求：

（1）本项目共分为 2 个标包，其中：

A 包（珊瑚礁生态修复）：修复海域面积 1.00 公顷，设计和制作人工礁体 100 个；建设珊瑚苗床共计 20 个；自然海床原位移植珊瑚 3000 株；人工礁体移植珊瑚 1000 株。

B 包（第三方过程监督和跟踪监测）：过程监督、效果评估等。

（各标包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项目实施地点：三亚珊瑚礁保护区西岛片区。

（3）付款方式：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4）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1.7 合同履行期限：

A 包（珊瑚礁生态修复）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B 包（第三方过程监督和跟踪监测）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注：① 供应商若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的，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②若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④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4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承诺函；

1.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8 投标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不存在与本项目其他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记录。（可提供承诺函，也可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其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按投标无效处理。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18日至2024年03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9日09: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3月29日09: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大道48号鸿泰大厦14楼评标室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政府采购网》。

2.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注意：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签到等需选择key签章，海南CA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

(1) CA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hndca.com/CA/>) “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2) 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 0898-66668096、0898-66664947, 电子签章咨询电话: 0898-65203207)。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 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响应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响应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响应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 下载查看操作手册, 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 0898-68546705。

5. 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海南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地址: 三亚市天涯区和平街铁路南光明段 1

联系方式: 0898-889582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2 座 1707 房

联 系 方 式：0898-667806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工

电 话：0898-667806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采购人	海南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海南省 2024 年度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 项目编号：HNDWZB20240307		
	标包名称及标包编号	标包名称	A 包（珊瑚礁生态修复）	B 包（第三方过程监督和跟踪监测）
		标包编号	HNDWZB20240307-1	HNDWZB20240307-2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4	磋商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支付（银行转账需从基本账户转出）。</p> <p>开户名称：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大英山支行</p> <p>银行账号：4605 0100 3136 0000 0168</p> <p>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以转帐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p> <p>2. 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p> <p>3. 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供应商的公司名称须一致，否则磋商保证金缴纳视为不合格，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p>		
5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磋商文件中明确需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均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电子标盖章要求：使用CA锁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逐页加盖单</p>		

		<p>位公章。</p> <p>2. 电子标签字以下四种形式之一均有效：</p> <p>(1)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加盖签名章或签字章；</p> <p>(2)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使用“手写签名”签字；</p> <p>(3) 响应文件打印为文本签字后扫描上传；</p> <p>(4) 响应文件打印为文本盖签名章或签字章后扫描上传。</p> <p>3. 电子系统中所涉及签章均可以是加盖单位公章。</p> <p>4.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电子版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p> <p>5. 没有按要求编写、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6</p>	<p>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p>	<p>提交时间：2024年03月29日09:30分（北京时间）；</p> <p>提交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p> <p>注：建议提前30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检查系统环境及签章工具情况以保证顺利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7</p>	<p>装订要求</p>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响应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响应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为 wenc 格式】）。</p> <p>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帮助中心下载。</p>

8	招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的规定收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9	验收要求	按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实施验收
10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反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2.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如果成交人无法满足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或对合同条款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3.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送至代理机构处加盖见证章及公示。</p>
11	其他	<p>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2.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预留：否</p> <p>3.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以选择不见面参与也可以选择到现场参与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选择现场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自行携带相关设备，如因设备或网络问题导致无法参</p>

		与的或在磋商采购活动出现问题的，后果自行承担。
--	--	-------------------------

总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二章中所述服务的磋商响应。

1.2 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条；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补充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即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2.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供应商条件

3.1.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响应。

3.1.2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条件。

3.2 关系供应商限制

3.2.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

为无效响应处理。

3.2.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2.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 联合体响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供应商的风险

3.4.1 提前 30 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检查系统环境及签章工具情况以保证顺利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4.2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提交及修正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风险。

3.4.3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3.4.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代理服务费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号）、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其评审价=最后报价*（1-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

项目为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其评审价=最后报价*(1-10%) (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 号) 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

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说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a.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审价=最后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b.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审价=最后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的投标产品即是节能产品又是环保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6. 注意事项

6.1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2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网上公告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供应商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响应、开标、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潜在供应商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9.1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

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2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3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响应文件要求

12.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3. 响应文件编写

1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对响应材料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4. 响应报价

14.1 响应报价要求

14.1.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2 总报价包括：该项目需要从事的工作费用（如资料费以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采购人不再为此次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14.1.3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服务内容、总价及其他事项。报价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14.1.4 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表显著处注明。

14.1.5 对于有分项及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相关格式。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2.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15.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化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5.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15.5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条。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拒绝上述要求的，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7.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7.2 磋商文件中明确需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均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电子标盖章要求：使用CA锁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 电子标签字以下四种形式之一均有效：

- ①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加盖签名章或签字章；
- ②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使用“手写签名”签字；
- ③响应文件打印为文本签字后扫描上传；
- ④响应文件打印为文本盖签名章或签字章后扫描上传。

(3) 电子系统中所涉及签章均可以是加盖单位公章。

(4)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电子版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5) 没有按要求编写、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6)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7.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并使用CA数字证书（含手机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

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响应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响应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响应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为 wenc 格式】）。

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18.2.2 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以交易系统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

18.2.3 参加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9.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8 条规定提交，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响应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响应文件。

20. 供应商注意事项

2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认定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供应商代表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的规定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参与签到、磋商、最后报价等投标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论处。

21.2 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一般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及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等（详见符合性审查表）。资格审查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21.3 审查合格供应商进行磋商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表格以电子系统中的为准）。

22. 评审

22.1 评审步骤与要求

22.1.1 组建磋商小组

22.1.1.1 磋商小组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组成，评审专家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1.1.2 采购人代表不能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22.2 磋商准备与符合性评审

22.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

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2 在详细评审（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服务的内容、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①应当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②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③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④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⑤响应产品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⑥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⑦不符合磋商文件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⑧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⑨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⑩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2.2.3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

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2.4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与各供应商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2.3 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3. 成交通知

23.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如属于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合同签订

24.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供应商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25. 合同履行

25.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27. 质疑提出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8. 质疑受理

28.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28.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898-66780669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2 1707

2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9. 法律法规适用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0. 中小企业划分

对应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各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下表，其中，对于营业收入（Y）、从业人员（X）、资产总额（Z）有非单一指标划分要求的，须全部指标均在划分范围内才可划入对应档位。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 信、互联网和相关服 务)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 括科学研究和技术 服务业,水利、环境 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 他服务业,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等)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A包（珊瑚礁生态修复）采购需求

1. 项目实施地点：三亚珊瑚礁保护区内

2. 最高限价：¥2000000.00.00 元，报价最高不允许超出此最高限价，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格恶意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3.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3.1 项目概况

珊瑚礁是海洋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海洋生物资源增殖、海洋环境保护、海洋减灾和降低大气温室效应等方面，均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受气候变化以及人类活动影响，珊瑚资源以及珊瑚礁生态系统遭到严重破坏，引起了全世界的广泛关注，保护珊瑚日益成为社会普遍共识。海南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作为国内第一批国家级的珊瑚礁自然保护区之一，保护区建立至今，积极开展珊瑚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保护意识；开展科学研究和检测，提高管理技术手段；开展执法监察，有效打击破坏行为等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根据法律法规所赋予海南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以下简称保护区管理处”）的法定职能和《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海南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为贯彻落实海南省中长期生态修复规划、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考察时提出的“要保护好珊瑚礁”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和国家海洋专项督察的督察整改措施。同时也为充分发挥三亚珊瑚礁保护管理部门在服务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海洋生态保护发展中的积极作用。针对环境变化导致珊瑚礁生态系统严重退化的生态问题，切实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有效保护和修复保护区的珊瑚，确保重要的珊瑚礁自然生态系统和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加强对退化的珊瑚礁生态系统开展综合性修复，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有力保障。

3.2 项目实施内容

- (1) 修复海域面积 1.00 公顷
- (2) 设计和制作人工礁体 100 个；

- (3) 建设珊瑚苗床共计 20 个；
- (4) 自然海床原位移植珊瑚 3000 株；
- (5) 人工礁体移植珊瑚 1000 株。

二、B 包（第三方过程监督和跟踪监测）采购需求

- 1. 项目实施地点：三亚珊瑚礁保护区西岛片区
- 2. 最高限价：¥600000.00 元，报价最高不允许超出此最高限价，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格恶意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3.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3.1 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规定的 GB/T19001-2000 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对项目实施在修复区珊瑚礁生态修复过程、日常监测、覆盖率调查等原始数据、影像图片、分析结果、技术报告等资料进行过程监督，并在实施方提供的数据真实性基础上，比对项目实施方案中预期目标，客观评价珊瑚礁生态修复完成情况。

珊瑚礁生态修复预期目标：海床种植珊瑚种苗一年后存活率 65%以上；人工礁体移植珊瑚种苗一年后存活率 70%以上。

3.2 项目实施内容

3.2.1 过程监督：实施单位开展珊瑚礁生态修复的过程和日常进行监督和监测，包括人工礁体投放过程、珊瑚种植/移植过程。

3.2.2 效果评估：珊瑚礁生态修复后的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各进行一次监测调查评估。珊瑚礁修复过程完成后的第 3 个月、第 6 个月、第 12 个月，开展珊瑚礁生态环境现状跟踪监测。监测计划如下：

监测时间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要求	备注
项目实施过程： 1 个月、3 个月、 6 个月； 项目完成后：第 3个月、第6个月、 第12个月	珊瑚礁生境 及环境要素	珊瑚存活率、 珊瑚生长率、 活体珊瑚覆盖 率、珊瑚礁鱼 类、水质、沉 积物等	按珊瑚礁生 态监测技术 规程要求进 行监测	珊瑚修复 后跟踪监 测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审查标准

(一) 符合性审查或评审内容凡涉及到提供合同、资质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有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其响应将以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论处。

(二) 无论是评审过程中或成交以后，采购人将视实际需要组织有关人员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现场核实，如实际情况与响应文件所载内容不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资格，同时按照评审结果顺序替补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标准

2.1 评审方法及评审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等。

2.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

2.2.3 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评分的算数平均值。磋商小组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磋商小组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分别作出书面说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从高到低排序，磋商小组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2.4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5 定标程序：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

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2〕6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判断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须以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 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二）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3.2 通过符合性检查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进行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以“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中提供的最后报价为准）。

3.3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综合评分详细表）。

3.3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核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委复核，保证公平公正评分。

3.5 出具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提交日期和地点；

（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3.7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审时不予承认的响应文件内容事项；
- （二）响应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响应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 采购人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 废 标

3.10.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公告媒介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

3.10.2 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采购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3.11 定 标

3.1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的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同时公告。

3.11.2 采购人不退回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3.12 磋商小组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3.13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3.14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5 磋商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初审（详见“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详见附表2）；

- (4)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 (5) 编写评审报告。

附表 1：资格性审查标准：（A 包、B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的，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②若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④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	提供声明承诺函加盖公章		

	录承诺函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8	信用记录	<p>投标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不存在与本项目其他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记录。（可提供承诺函，也可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格式）。</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其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按投标无效处理。</p>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日期：2024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标准：（A包、B包）

序号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1	雷同性分析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 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MAC 地址)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由系统自动分析请勿删除）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响应项目内容、质量标准、数量、服务承诺等对于磋商文件的满足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要求服务的内容进行承诺，不响应将被拒绝		
4	报价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且没有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他符合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认定条件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条件		

- 1、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签字：

附表 2：综合评分详细表

A 包（珊瑚礁生态修复）综合评分详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10 分
2	资质能力	<p>供应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特许繁育证每个得 10 分，最高得 1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特许繁育证（珊瑚）复印件加盖公章。</p>	10 分
3	类似业绩	<p>类似珊瑚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提供 5 年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2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页或专家组的验收报告或过程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必要时核对原件，不提供不得分。</p>	20 分
4	拟派团队	<p>1、具备海洋工程领域中级以上职称资格，并附上身份证及本单位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社保清单证明，每人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证明材料：职称证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供应商拟派项目技术人员中具备国内外潜水行业或专业组织会颁发的潜水员证人员及本单位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社保清单证明，每人给 4 分，本项满分 20 分。</p> <p>证明材料：潜水员证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30 分
5	项目的实施方案	<p>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分析、项目必要性；②科学布局、技术路线、项目实施；③项目的保障措施④项目效益分析⑤进度安排等：</p> <p>（1）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完全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很好地完全完成，得 21 分-30 分；</p> <p>（2）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较强，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全面，能够较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基本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基本能完成，得 10 分—20 分；</p> <p>（3）方案科学基本合理，适用性不强，思路不清晰，内容不全面，不太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不周全，实施过程不太务实，各项指标不能完全完成，得 1 分-9 分；</p>	30 分

		(4) 不能提供该部分方案不得分。	
评比总得分（100分）			100

B包（第三方过程监督和跟踪监测）综合评分详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	10分
2	资质能力	供应商具有 CMA 资质认定证书得 5 分，同时能力附表具备海水水质、沉积物、珊瑚礁监测能力的，每项再加 5 分，满分 20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0分
3	拟派团队	（1）拟派项目技术人员中具备海洋、生态、环境方面中级或以上职称资格，每人 5 分，满分 10 分。 （2）拟派项目技术人员中具备国内外潜水行业或专业组织会颁发的潜水员证，每人 2.5 分，满分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应职称证书或证明文件及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5分
4	类似业绩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海洋类生态修复项目第三方监督、调查监测或效果评估等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5 分，共 1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5分
5	项目的实施方案	对项目的理解：对项目地的自然条件、保护现状、已开展的保护工作、本项目的功能和必要性、项目实施等方面的认识程度。 ①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完全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很好地完全完成:10.0-7.1分； ②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较强，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全面，能够较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基本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基本能完成:7.0-4.1分； ③方案科学基本合理，适用性不强，思路不清晰，内容不全面，不太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不周全，实施过程不太务实，各项指标不能完全完成:4.0-0.1分； ④不能提供该部分方案不得分。	10分
6	监督及效果评估工作方法	①监督及效果评估工作各分项工作所采取的方法科学、合理：10.0-7.1分； ②监督及效果评估工作各分项工作所采取的方法基本科学、合理：7.0-4.1分； ③监督及效果评估工作各分项工作所采取的方法不科学、不合理：4.0-0.1分； ④无此项得0分。	10分
7	工作进度	①监督及效果评估工作的时间进度计划合理、可行：10.0-7.1分； ②监督及效果评估工作的时间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可行：7.0-4.1分； ③监督及效果评估工作的时间进度计划不合理、不可行：4.0-0.1分； ④无此项得0分。	10分
8	质量保证措	①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 10.0-7.1	10分

施	分： ②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7.0-4.1分； ③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内容简单，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差：4.0-0.1分； ④无此项得0分。	
评比总得分		100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其参与评分的磋商报价取值按最后报价的90%计（即按最后报价扣除10%后计算）。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版本，使用过程中，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结合具体项目协商签订正式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同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重要条款要求

- 1、标的物及服务的详细名称及数量或有关内容的详细描述。
- 2、合同总价：
- 3、服务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的负责条件和期限：按用户采购需求书。
- 4、其它需要随服务或项目提交的资料和证明文件：按用户采购需求书。
- 5、交付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 6、本项目的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 7、服务要求、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方式：按用户采购需求书。
- 8、付款方式：不付现金，银行转账。
- 9、违约责任：采购人与成交方另行约定。
- 10、争议处理办法：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 11、增加项目的处理办法。如因增加项目引起的价格改变，必须控制在原造价的 10%，需书面报请相关部门，经同意后方可变更。
- 12、成交供应商与用户单位所签订的合同，应送用户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指定的部门备案。

三、合同附录《采购产品明细表》《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经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成交通知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名称：

标包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名章）：

地址：

电话：

邮箱：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标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第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第页）
1			
2			
3			
.....			

1、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包名称：_____（标包编号：_____）的采购邀请，本响应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本公司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下述下述响应文件电子版壹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响应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响应无效）：

1、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等。

3、完全理解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响应无效。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7、愿意向贵公司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公司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9、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

10、接受磋商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本项目中如获成交,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2.1 竞争性磋商首轮报价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编号：

本项目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 ）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是（ ）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	是（ ） 否（ ）

注：

1. 报价中必须包含应当包括人工、机械设备、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2.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3.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企业产品磋商。
4. 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磋商。
5.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名称：

标包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					
	总价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供应商可根据标包情况填写，如无明细可无需提供此表。
- ②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法人证明及委托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标包名称： _____）（标包编号： _____）的磋商采购活动，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磋商过程及合同签订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表格可自行拓展。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商务、技术偏离表

说明：请供应商对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需求”中有关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响应文件有效期、质保期、响应保证金等商务要求、有关项目产品的技术要求以及该项目的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响应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文件中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页码索引
1					
2					
3					
4					
5				
		未列入本表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海南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
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声明

致：海南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名称：_____）（标包编号：_____）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
1月1日~至今；成立不足三年的，以成立之日算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
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包名称：_____（标包编号：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无此项不提供。

11、技术响应文件

格式自拟

12、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名称：_____）（标包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9. 同意此承诺书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 1-3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附件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无此项不提供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包名称：_____）（标包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三亚市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包名称：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